

财 税 快 报

第八期
总第 32 期
(2008 年 8 月)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征收契税的批复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税收政策解读

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方向明确	18
新准则下债务重组的财税差异	20
亏损企业向震灾地区捐赠的所得税问题解答	23

热点关注

【《外汇管理条例》修订版颁布 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完善】	23
【北京环境交易所京揭牌 碳排放配额将公开出售】	23
【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	24
【国务院通过推进长三角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24
【税务总局：8月1日启用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	24
【运动员奥运夺金或将实行终身津贴制 奖金免征个税】	25
【企税减免申请之受理截止日期的问答】	25
【广州拟立法推动企业年金发展 已130家企业实施】	26
【人民币升值趋势下半年可能逆转】	26
【评级巨头标普认为全球经济走势已经出现分化】	26

最新财税政策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已经印发给你们。为确保认定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及时成立认定管理机构，共同做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2007年底以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三、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要求高，各地应配备骨干人员，保障认定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对本地区在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见我公司网站）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8]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的税收政策措施

1.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严重地区的所有行业（国家限制发展的特定行业除外）实行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允许企业新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2.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3. 自2008年5月12日起，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三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减轻个人负担的税收政策措施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对抗震救灾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契税。如因地震灾害灭失或损毁居民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包括安居房）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的规定，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08 年度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本年度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措施

1.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含 5 月 12 日）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或个人。

本通知中的捐赠行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国办发[2008]39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措施

1. 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灾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城镇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六、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适用范围

根据《民政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10个县（市）和重灾区41个县（市、区），“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七、关于税收政策措施的执行期限

以上政策措施，除增值税扩大抵扣范围政策外，凡未注明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08年12月31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

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

一、极重灾区

共10个县（市），分别是四川省汶川县、北川县、绵竹市、什邡市、青川县、茂县、安县、都江堰市、平武县、彭州市。

二、重灾区

共41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29个）：理县、江油市、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朝天区、旺苍县、梓潼县、绵阳市游仙区、德阳市旌阳区、小金县、绵阳市涪城区、罗江县、黑水县、崇州市、剑阁县、三台县、阆中市、盐亭县、松潘县、苍溪县、芦山县、中江县、广元市元坝区、大邑县、宝兴县、南江县、广汉市、汉源县、石棉县、九寨沟县。

甘肃省（8个）：文县、陇南市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两当县、舟曲县。

陕西省（4个）：宁强县、略阳县、勉县、宝鸡市陈仓区。

三、一般灾区

共186个县（市、区），其中：

四川省（100个）：郫县、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锦江区、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市武侯区、名山县、邛崃市、金堂县、南部县、蒲江县、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巴中市巴州区、新津县、丹巴县、南充市顺庆区、夹江县、天全县、丹棱县、金川县、通江县、雅安市雨城区、洪雅县、双流县、仁寿县、乐山市沙湾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康定县、沐川县、仪陇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井研县、南充市高坪区、彭山县、犍为县、荣经县、荣县、西充县、泸定县、乐山市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简阳市、马尔康县、青神县、南充市嘉陵区、蓬安县、资阳市雁江区、眉山市东坡区、华蓥市、平昌县、乐山市市中区、营山县、安岳县、达州市通川区、乐至县、大英县、遂宁市船山区、万源市、甘洛县、威远县、遂宁市安居区、红原县、岳池县、达县、武胜县、广安市广安区、自贡市大安区、资中县、越西县、渠县、蓬溪县、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内江市东兴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隆昌县、屏山县、宜宾县、南溪县、大竹县、宜宾市翠屏区、若尔盖县、宣汉县、美姑县、雷波县、泸县、邻水县、开江县、阿坝县、道孚县、冕宁县、九龙县、高县。

甘肃省（32个）：礼县、宕昌县、清水县、崇信县、天水市秦州区、临潭县、武山县、甘谷县、灵台县、平凉市崆峒区、天水市麦积区、秦安县、迭部县、张家川县、通渭县、岷县、漳县、庄浪县、渭源县、泾川县、华亭县、静宁县、陇西县、镇原县、卓尼县、定西市安定区、庆阳市西峰区、会宁县、宁县、临洮县、碌曲县、康乐县。

陕西省（36个）：宝鸡市金台区、南郑县、留坝县、凤县、汉中市汉台区、陇县、麟游县、太白县、宝鸡市渭滨区、眉县、西乡县、岐山县、千阳县、城固县、扶风县、凤翔县、佛坪县、镇巴县、永寿县、洋县、石泉县、周至县、武功县、乾县、彬县、长武县、咸阳市杨陵区、兴平市、西安市碑林区、汉阴县、宁陕县、紫阳县、礼泉县、西安市雁塔区、户县、西安市莲湖区。

重庆市（10个）：合川区、荣昌县、潼南县、大足县、双桥区、铜梁县、北碚区、璧山县、永川区、梁平县。

云南省（3个）：绥江县、水富县、永善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隆德县、泾源县、西吉县、彭阳县、固原市原州

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更好落实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经研究，就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退税。

二、纳税人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

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或外购）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或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是指，纳税人一并销售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成本利润率，实际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低于10%的，按10%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嵌入式软件的即征即退税额，并办理退税

即征即退税额=嵌入式软件销售额×17%-嵌入式软件销售额×3%

四、税务机关应定期对纳税人的生产（或采购）成本等进行重点检查，审核纳税人是否如实核算成本及利润。对于软件销售额偏高、成本或利润计算明显不合理的，应及时纠正，涉嫌偷骗税的，应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五、本通知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发布之前，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各地按本通知规定办理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77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经市局研究，为稳定现有税源分布格局，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现就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市建筑业营业税固定业户纳税人，在本市范围内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一律在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继续实行统一由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代征代缴的办法。

三、关于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的问题，待市局另行研究制定相应的具体办法后依照执行。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64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就近期部分区县局反映的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对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凡符合现行相关政策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可以原购房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抵扣凭证。

二、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可将原购房时契税完税凭证的计税价格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和加计依据，据以计征土地增值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婚姻关系存续期内所得的共有房产以及婚前约定的共有房产产权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行为。纳税人需提供产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所需相关书证资料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来一些地区反映，对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问题需进一步明确。

经研究，现就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七）项中所称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

（一）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

（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的，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除西藏、宁夏、青海）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更好落实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经研究，就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退税。

二、纳税人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

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或外购）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或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是指，纳税人一并销售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成本利润率，实际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低于10%的，按10%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嵌入式软件的即征即退税额，并办理退税

即征即退税额=嵌入式软件销售额×17%-嵌入式软件销售额×3%

四、税务机关应定期对纳税人的生产（或采购）成本等进行重点检查，审核纳税人是否如实核算成本及利润。对于软件销售额偏高、成本或利润计算明显不合理的，应及时纠正，涉嫌偷骗税的，应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五、本通知自《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发布之前，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各地按本通知规定办理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77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经市局研究，为稳定现有税源分布格局，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现就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市建筑业营业税固定业户纳税人，在本市范围内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一律在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继续实行统一由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代征代缴的办法。

三、关于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的问题，待市局另行研究制定相应的具体办法后依照执行。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营（2008）164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就近期部分区县局反映的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对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凡符合现行相关政策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可以原购房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抵扣凭证。

二、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可将原购房时契税完税凭证的计税价格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和加计依据，据以计征土地增值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婚姻关系存续期内所得的共有房产以及婚前约定的共有房产产权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应税行为。纳税人需提供产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所需相关书证资料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征收契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8〕662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缴纳的土地收益金征收契税问题的请示》（川地税发〔2008〕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对纳税人因改变土地用途而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征收契税。计税依据为因改变土地用途应补缴的土地收益金及应补缴政府的其他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巩固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所取得的成果，现就进一步依法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建立发票管理长效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目前，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应开不开、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不仅严重侵蚀国家税基，为其他经济犯罪提供便利，而且败坏社会道德，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顽疾。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要像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一样，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实施“机具开票，逐笔开具；有奖发票，鼓励索票；查询辨伪，防堵假票；票表比对，以票控税”的管理模式，切实加强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着力构建发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遏止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蔓延，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加强集中印制，完善防伪措施

(一)落实集中印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集中印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431号)要求，抓紧完成印制企业的招标工作，严格控制印刷企业数量，尽快实现按省集中印制普通发票，切实提高普通发票的印制质量和安全保障，合理控制发票印制成本。贯彻集中统一的原则，除企业冠名发票外，要科学合理地简并规范通用发票票种。

(二)加强防伪专用品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1057号)要求，加强对发票防伪专用品使用的管理，完善并落实管理责任制。凡达不到防伪专用品使用管理要求的企业，一律取消其印制资格。年内对发票承印厂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重点检查发票防伪专用品购、存、用以及印制等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三)改进和完善发票防伪措施。要在全统一防伪措施基础上，分行业研究其特征，有针对性地增加地区性防伪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发票上印制条码或密码，提高发票防伪性能，方便企业和消费者查询辨伪。各地对增加或变更的公众防伪措施应及时公开，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总局将适时在税务总局网站

公布各地普通发票票样和公众防伪措施及查询方式，以方便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查询辨伪。

(四)做好冠名发票印制工作。为了提高和维护纳税人自身信誉度，减少串票现象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都可以申请印制、使用冠名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审批，优化服务，规范管理。

三、严格发票发售，防止发生骗购

(一)确保发票申领者身份合法。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要充分利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公安部门的公民身份信息查询系统，做好税务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核对工作，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假身份、假证件注册登记，骗购发票。

(二)分类进行发票初始核定。要根据分类管理的要求，在核定纳税人适用的票种、版别、数量前，分行业、分项目、分规模对纳税人进行相关调查测算，并以此作为依据，在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时，结合其经营行业、经营项目、经营规模，对其申请领购的发票票种、版别、数量认真进行核对和确认。

(三)合理控制发票发售数量。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其领购发票的数量应控制在1个月使用量范围内；使用发票比较规范且无发票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的使用量；企业冠名发票的审批印制数量控制在不超过1年使用量范围内；对定期定额户应供应小面额发票，并及时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供应量和纳税定额。

(四)规范定额发票的供应。对不在税控收款机推行范围内或开票量及开票金额较小，又不适合使用机具开票的纳税人可提供定额发票。定额发票的供票数量根据纳税人经营额、纳税额确定。

四、规范发票开具，严格代开管理

(一)加强对纳税人开票管理。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款方在收取款项时，应如实填开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发票，不得开具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发票，不得开具假发票、作废发票或非法为他人代开发票；付款方不得要求开具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发票，不得接受他人非法代开的发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告之纳税人不按规定开具和取得发票的法律责任。

(二)加快实行机具开票、逐笔开具制度。凡已推行税控收款机的地区和行业，要全面推行税控机具开票，纳税人要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数据；使用机具开票的电子数据，必须妥善保存，做到不丢失、不更改，确保所存储的每一张发票电子存根数据与付款方取得的发票联数据一致。发票电子存根数据视同纸质发票存根保存。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手工开票。

(三)规范代开发票行为。对临时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应告知其代开发票的范围、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办理程序和手续，并及时受理，认真审核、照章征税后为其办理代开事宜。

五、加快税控机具推广，配套推行有奖发票

(一)加快推广进程。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是加强税源监控的重要手段，是遏制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的有力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2004〕4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国税发〔2004〕110号)等有关规定，加快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工作。已经开展推广应用的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继续扩大推行范围，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充分利用税控收款机数据做好“票表比对”和税源监控工作；已实施招标尚未推广的地区，要尽快组织试点工作，完善实施方案，落实好纳税人购买税控设备的各项优惠政策，分期、分批、分行业组织好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目前尚未实施招标的地区要提高认识，切实转变观念，克服畏难情绪，抓紧完成税控收款机选型招标工作。

(二)建立有奖发票和举报奖励制度。凡已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应按照《通知》的要求，报经税务总局向财政部申请有奖发票资金，适时开展“有奖发票”和“发票举报有奖”活动；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有奖发票的有关规定，积极申请地方财政支持。要通过开展“有奖发票”和“发票举报有奖”活动，鼓励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积极检举发票违法行为，促使纳税人依法开具、使用发票。

六、严格缴销管理，防止发票流失

(一)严格执行验旧购新制度。凡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按规定通过税控管理后台对其报送的开票电子数据进行采集认证，即“验

旧”，验旧通过的，准予“购新”；凡使用手工开票及未实行电子数据报送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要定期核验发票使用情况，并将纳税人使用发票的开具情况、经营情况与纳税情况进行分析比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供票量。对重点纳税人要实施当期“验旧购新”和“票表比对”。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重点纳税人或重点行业的纳税人开票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和认证，进行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措施纠正，涉嫌偷逃骗税的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二)及时处理丢失或被盗发票。当发生发票丢失或被盗时，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刊登公告，声明作废，并列入丢失或被盗发票数据库。一旦发现有开具作废发票者，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七、建立查询系统，倡导维权辨伪

(一)建立发票辨伪查询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发票管理和查询系统，收集发票印制、领购、开具、缴销、丢失、被盗、作废信息，并通过专用系统进行分析和评估。要充分利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以及短信平台，为纳税人和消费者提供辨别真伪的信息查询服务，建立普通发票信息监控平台。

(二)倡导纳税人维权辨伪。要通过各种公共媒体和宣传工具，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发票防伪知识以及识别发票真伪的方法，不断提高广大用票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发票的自觉性，鼓励广大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八、加强日常监督，打击不法活动

(一)深入开展重点打击行动。会同公安部门重点整治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交易方式销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活动，严厉打击专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和专门代开发票的团伙，集中治理在街头巷尾、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兜售假发票的行为，加大对印制假发票窝点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工作督导，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更大成效。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今后税务稽查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发票检查列为税务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持之以恒，常抓不懈，逐步建立起整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工作的长效机制。凡涉嫌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一律移送稽查部门查处。

(二)落实管理和处罚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对应开不开发票、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以及非法取得发票等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有偷逃骗税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将发票使用情况与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挂钩。凡有发票违法行为的，应作为对其纳税信用等级降级处理的依据，并记录在失信信息数据库中，供社会查询。

各级税务机关要紧靠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支持，深入开展好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将发票管理工作列入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协调，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整合资源，狠抓任务落实，切实提高发票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税收政策解读

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方向明确

关于大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将上调的传闻，日前得到证实。根据7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国家将对节能环保型汽车实行消费税优惠政策，同时提高大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会议特别指出，汽车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见效快，对汽车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节能激励机制，可以大幅度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在年初下发的《2008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中提出，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研究调整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我国曾于2006年4月对消费税政策进行了一次较大范围的调整，调整范围包括汽车在内的一系列商品的消费税税目和税率。时隔仅仅2年时间，国务院再次要求有关部门对汽车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这种决策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作出的？我国现行的消费税政策在鼓励汽车节能环保方面又存在哪些问题？记者日前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国内权威的消费税政策专家。

有关专家表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节能减排

已成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工作重点。汽车消费群体是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大户，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攀升使得汽柴油的需求不断增加。据统计，我国汽车用户年消费的汽油、柴油约占这2种成品油生产量的85%和24%。随着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的不断提高，国家能源安全问题变得十分突出，加强汽车使用环节的节能减排工作刻不容缓。改革现行的汽车税收政策，特别是调整汽车消费税政策，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在国家节能减排工作中的调控作用。

专家指出，2006年，国家对汽车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按照排气量越大负税越高的原则，对乘用车按排气量大小划分了6档，分别适用3%~20%的税率。上述税收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鼓励小排量汽车和抑制高油耗高排放汽车的宏观调控导向，但从这项政策两年来的实际运行效果看，仍存在2方面的问题。

首先，现行消费税政策对小排量汽车的支持力度不够。小排量汽车是国际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世界各国都在大力扶持本国小排量汽车的发展。而近年来我国1.0升以下排气量的小排量汽车，市场占有率却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2004年小排量汽车占乘用车总销售量的比重为18.6%，2005年为12.63%，2006年为8.57%，2007年已不足6%。小排量汽车市场份额下滑，既与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追求汽车的舒适度和豪华性的购车观念有关，也受到部分小排量汽车的生产厂家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汽车性能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影响。同时，在政策层面上，国家对小排量汽车的扶持政策力度不够。就汽车消费税而言，按照现行的消费税政策，1.5升以下车型全都适用3%的税率，这没有体现出对小排量汽车的税收鼓励和支持。小排量汽车销售总价不高，利润相对微薄，在相同的消费税税率的情况下，汽车生产厂家会优先考虑生产1.5升或以上排量的中大车型。

其次，现行消费税政策对中大排量乘用车的调控效果也不明显。随着我国国民购买力的提高，购买中等以上排量的汽车成为一种时尚。统计数据显示，国产轿车平均发动机排量已从2006年上半年的1.53升提高到2007年上半年的1.68升，仅1年时间新车发动机排量就提高了0.15升，增长9.5%，每辆新车的平均油耗也增长了5%左右。现行汽车消费税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排气量越大、负税越高的要求，但是中等排量以上的乘用车的税率仍然偏低，对污染大和能耗高的大排气量乘用车的生产和消费，调控效果仍不明显。

专家认为，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对节能环保型汽车实行消费税优惠，提高大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小排量汽车外形尺寸小，道路和车位占用面积少，钢材、油漆等材料消耗低，在综合油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经过不断技术创新，小排量汽车基本解决了安全、排放、节能等技术难题，符合国家汽车产业鼓励发展的方向。在具体政策方面，专家建议对小排量汽车单设一档低税率，促进小排量汽车的发展；对中大型汽车，相应地提高消费税各档税率，抑制人们对高油耗汽车的消费。

有关专家还提出，在调整消费税政策的同时、建议综合利用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汽车的生产 and 购买两个环节进行双重调节。专家认为，与消费税相比，由于车辆购置税是在购买环节对消费者个人征收的，对汽车购买行为的影响更大、更直接。如果对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的消费者在车辆购置税上实施优惠政策，可以使消费者直接得到减税的优惠，则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的积极性也会大大提高。

专家指出，我国汽车的消费形态是车辆价格高，而燃油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消费者往往只考虑购买轿车的一次性支出，不考虑购车以后的燃油和其他税费支出。对于当前和今后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应以鼓励购买、限制使用为基本方针，并尽快出台实施燃油税政策，提高汽车的使用成本，从消费层面抑制汽车对能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

新准则下债务重组的财税差异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变化较大。现笔者将新准则下债务重组业务的会计与税法差异总结如下。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财税处理差异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6 号，简称《办法》）规定，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享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新会计准则规定，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

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也就是说债权人在会计上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金额，是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或者重组后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一致，两者不会出现差异。但在债权人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成本不相同，导致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在债务重组损失的确认金额上出现差异，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例：2007年3月15日，A企业因购货欠B企业款项200000元。由于A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未能及时清偿欠款，2007年底B企业对这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50000元。2008年3月15日，两企业进行协商，B企业同意减免债务本金100000元，余款1年后支付。假定税法规定不允许计提坏账准备。

债权人B企业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债务重组 100000

 坏账准备 50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0000

贷：应收账款——A企业 200000

会计上确认了债务重组损失50000元。而在税务处理上，债权人应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为100000元（200000元-100000元）。两者之间存在50000元的差异，B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50000元。

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的财税处理差异

新准则规定，修改后的债务条款若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将该或有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而在税务处理中，《办法》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实务操作中可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中税前扣除的确定性原则，对或有应付金额不予认可，两者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

如上例，若将重组条件修改为：B企业同意减免债务本金100000元，余款1年后支付，若A企业当年实现盈利，则另需支付B企业2%的利息。

A企业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200000

贷：应付账款 100000

 预计负债 2000

 营业外收入 98000

该笔业务，A企业会计上确认债务重组收益98000元。税务处理上，由于预计应支付的利息2000元最终是否支付并不确定，因此对该笔预计负债不予认可，债务重组收益应为100000元。A企业年终汇算清缴时应调增应税所得2000元。

关联方之间债务重组的财税处理差异

新准则对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没有相关限制性处理规定。税务处理上，为防止关联企业利用债务重组业务进行避税，在《办法》的第九条、第十条对关联企业债务重组进行了限制性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分别按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处理：1. 经法院裁决同意的；2. 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3. 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关联方之间的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业务，若非“合理的经营需要”且不满足三个限制条件之一的，无论双方是否具有投资关系，债权人发生的债务重组损失均不得在税前扣除。此时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就形成了永久性差异。

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间上的差异

对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会计处理上于债务重组日一次性确认收益。而税务处理上，基于纳税人负担能力的考虑，《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债务重组业务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两者之间存在着暂时性差异。

亏损企业向震灾地区捐赠的所得税问题解答

国发[2008]21 号文规定：对企业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如果 2008 年度企业亏损，是否可以全额税前扣除？还要受 12% 的比例限制么？如果亏损企业可以全额扣除此项捐赠的话，那么因捐赠扣除形成的亏损是否可以五年内弥补呢？到底应该怎么样处理呢？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53 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根据这一规定，企业在计算捐赠扣除金额时，应是在会计利润 12% 的范围内扣除，超过 12% 未能扣除的部分，也不能向以后年度结转。针对汶川地震的捐赠特殊优惠政策只适用于 2008 年底，国务院没有决定延长期限的，以后年度不能适用。所以，企业支持灾区重建的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前提必须是 2008 年能够实现会计利润，而且扣除的捐赠数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实现的会计利润。

热点关注

【《外汇管理条例》修订版颁布 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完善】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外汇资金流入流出实施均衡管理；二是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三是强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建立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四是健全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

【北京环境交易所在京揭牌 碳排放配额将公开出售】

8 月 5 日上午，中国首家环境权益交易机构-北京环境交易所在北京金融大街正式挂牌。北京环境交易所将充分发挥交易所凝聚国内外企业、中介、银行、投行等市场主体的强大市场平台力量，成为中国“市场化手段解决节能减排环保问题”的一块基石。

据透露，碳排放配额今后将在该机构平台上公开出售，从而有望改变过去国内碳排放交易价格远低于国际交易价格的局面。据悉，北京环境交易所将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开展环保和排污、排放的技术交易；第二步是探索以二氧化硫为主的排污权交易；第三步是在适当条件下推进碳排放交易。

【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

财政部、商务部日前发出的“关于做好 2008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称，今年将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降低服务外包人才定制培训的成本。此举是为了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国务院通过推进长三角经济发展指导意见】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和带动作用。在新形势下，加快提升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促进这一地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对全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税务总局：8 月 1 日启用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

为彻底解决报关代理业代垫费用征税问题，规范发票使用，减轻企业负担，国家税务总局日前正式下发了《关于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417 号），规定凡从事报关代理业务的企业，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在办理报关代理业务收取款项时，须开具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一式四联，专门设置了服务收费和代垫费用两个填写区域，凸现了差额征税的功能，有利于提高税务部门税收征管质量，也有利于规范报关经营行为，为报关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运动员奥运夺金或将实行终身津贴制 奖金免征个税】

近日，从提交北京市人大代表审查的北京市预算报告解读中获悉，参加北京奥运会的运动员因奥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免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另外，从最新消息来看，中国对金牌运动员的奖励将超过雅典奥运会，甚至可能实行终身津贴制。

【企业所得税申请之受理截止日期的问答】

问：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表明纳税人可在减免税期限内任何时间提出申请，如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由于未及时申请，而获利后第三年提出申请，由于未规定受理的截止日期，能追溯申请前两年的减免呢？如只能追溯申请上一年，而未规定受理的截止日期，难道可等汇缴后再申请减免再退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第129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凡属于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据此，如企业要申请的减免税属于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则多缴纳的税款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申请退还。

【广州拟立法推动企业年金发展 已 130 家企业实施】

“到目前为止，广州已有 130 多家企业实施了企业年金计划。”昨日，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副处长谭美莲在招商银行企业年金研讨会上透露，广州将通过立法和税收优惠等形式大力推动企业年金的发展，目标是令退休人员享受更优质的生活。

【人民币升值趋势下半年可能逆转】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博士易宪容上周六在世华财讯经济论坛表示：今年的情况下，我相信人民币升值的幅度会放缓，或者是出现一个逆转。虽然目前主流观点一致认为，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趋势中长期来看不会改变，但易宪容却认为，未来来讲不会仅仅是人民币升值单通道地往上升，而一定会出现人民币升值有一个下跌或者是有一个弹性的空间。

【评级巨头标普认为全球经济走势已经出现分化】

根据全球信用评级巨头标准普尔公司提供的一份最新内部访谈纪录，该机构主要经济学家认为全球经济已出现分化走势。由于消费者需求受到高油价压制，源自美国的经济疲软已经蔓延至欧洲和日本。同时，高油价对中东国家是利好消息。商品价格高推动南美、非洲及中东国家经济出现强劲增长。面临高油价威胁，亚洲各国经济仍保持稳健增长态势。